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神木市高空建筑消防无人机灭火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人机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启航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8862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698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消防无人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59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1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皮卡车及方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启航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8862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698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语音自组网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7626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56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图像自组网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迈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46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2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系留供电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

营业收入为 259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1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照明灯组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1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